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業於 108年 3月27日發布施行，有關該辦法第 8條檢修完成標示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8.04.02. 內授消字第108082184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4月2日

主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業於 108年 3月27日發布施行，有關該辦法第 8條檢修完成標示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第 8條第 1項：「依第 6條第 1項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一、標示之規格樣式應符合附表 6規定。二、以不易脫落之方式，於附表 7規定位置附加標示。三、附加標示時，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資訊；已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者，應先清除後，再予附加，且不得有混淆或不易辨識情形。」針對檢修人員應就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附加檢修完成標示業有明文，期透過此規範達落實檢修之目的，惟考量制度推行初期，應有適當宣導及緩衝時間，本部消防署前於 108年 3月15日召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發布施行前說明座談會」請協助宣導在案。請於 108年 6月底前受理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案件，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如發現檢修人員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應以行政指導方式告知場所管理權人立法目的，並要求檢修人員落實辦理，以達設置維護之目的，且不得單以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作為認定檢修不實或不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備查之理由。
- 三、為本項新制滾動檢討，茲檢附「（○○消防機關）轄內場所檢修完成標示執行情形統計表」 1份，惠請自 108年 4月30日起，於每月月底函報本部消防署當月執行情形供參。